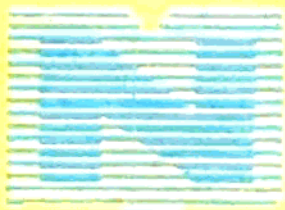


能 源 部 干 部 培 训 教 材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 经济建设方针政策

费 培 根 主 编

靳 言 智 苏 良 基 徐 道 安 副 主 编



水利电力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准确记述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路线、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及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的重大突破；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总结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经验；论述了党和国家关于建设、改革、开放、治理、整顿、调整等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在社会实践中不断完善、丰富和发展，体现了党的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教材是一部反映十三大文件精神的理论性较强的政策性教科书。它可作为大专以上经济管理干部和党政干部的岗位培训教材，也可供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干部自学使用。

能源部干部培训教材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经济建设方针政策

费培根 主编

靳言智 苏良基 徐道安 副主编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顺义县牛栏山一中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8印张 184千字

1989年10月第一版 1989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200册

ISBN 7-120-00874-5/F·7

定价5.00元

编者说明

1983年国务院决定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厂(矿)长进行国家培训统考,并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和政策作为一门考试科目。经济管理干部国家考试指导委员会,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为这门考试科目拟定了“复习大纲”,后于1984年11月、1985年10月又进行了两次修订。原水电部参加培训和教学工作的部分同志,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发出的重要文件,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和文章及修订的“复习大纲”,编写了水电部企业厂长(经理)统考教材《经济建设方针政策》,在发供电、小水电、农电企业及几所高等院校管理干部培训统考中多次使用,效果良好。

这次出版的新教材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十三大报告精神,对原教材作了重要的修改和补充,特别是大大增强了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关于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及关于生产力标准等基本理论,在体系结构上也作了新的调整,并吸取了原教材的成果和优点。新教材力图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依据、以党的基本路线为主线,充分体现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中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精神,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较好地反映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经验,从而科学地论证了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在建设、改革、开放、整顿、治理、调整等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的发展,力图充分体现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教材是在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杨业兴教授主持下编写的,参加编写的同志有:徐道安编写第一、二、三章,靳言智编写第四、五章,费培根编写第六章,苏良基编写第七、八章。杨业兴教授负责全书的统稿和审稿。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错误欠妥之处,敬请指正。

编者

1989年4月

目 录

编者说明

第一章 在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中前进	1
第一节 历史的伟大转折	1
第二节 走向全面改革	3
第三节 加快和深化改革	4
第四节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	6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本路线	8
第一节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8
第二节 发展社会生产力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	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19
第三章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22
第一节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 积极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	22
第二节 坚持在按劳分配为主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	30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38
第四章 经济发展战略	46
第一节 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和战略部署	46
第二节 经济建设战略方针的转变	53
第三节 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放在首位	58
第四节 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	62
第五节 合理调整和改造产业结构	65
第五章 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	69
第一节 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扩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	69
第二节 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形式	73
第三节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开放格局	77
第六章 经济体制改革	82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性质和任务	82
第二节 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和运行机制	85
第三节 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搞活企业	87
第四节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98
第五节 健全宏观经济调节体系	103
第七章 政治体制改革	106
第一节 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106
第二节 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	108
第三节 政治体制改革的内容	109
第四节 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	111
第五节 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建设	112
第八章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15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115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指导方针和根本任务.....117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和指导思想.....118

第一章 在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中前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已经十年。这十年是前进的十年，是探索的十年。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回顾十年改革的历程，了解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的形成和发展，认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对增强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齐心协力战胜困难，推动社会主义建设的蓬勃发展，都是非常必要的。

第一节 历史的伟大转折

一、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历史背景

“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给我们党、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从危难中挽救了革命、挽救了党，使我们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广大干部和群众迸发出极大的热情，忘我地投入了各项革命和建设工作的。但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党中央在指导思想继续犯“左”的错误，提出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仍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这不仅使路线、方针政策上的是非得不到澄清，而且给拨乱反正设置了严重的障碍。同时，在经济工作中急于求成，继续执行“左”的政策，导致党的工作两年徘徊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适时召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就显得十分必要了。

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党内许多老同志为改变党的工作徘徊局面作了种种努力。邓小平针对以教条主义态度对待毛泽东思想的错误倾向和“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尖锐地指出“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并在1977年4月提出了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指导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的问题。1978年6月，邓小平进一步提出，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等，是毛泽东思想的根本观点，并肯定和支持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其它几位老同志对于重新评价党的主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和经济工作，对解放思想、纠正冤假错案、恢复老干部工作都作了艰苦的斗争和巨大的努力。这些活动，都为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全会召开前，党中央专门还召开长达36天的工作会议，为全会进行了充分准备。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作了题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为三中全会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奠定了基础。这个讲话着重谈了四个问题：

（一）解放思想是当前一个重大政治问题

只有思想解放了，我们才能正确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决过去遗留的问题，解决新出现的问题，正确地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根据我国实际情况，确定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在我们干部中，特别是领导干部中，解放思想这个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不少同志的思想还很不解

放，还处在僵化或半僵化状态。这个问题不解决，四化就没有希望。

（二）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

解放思想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真正实行民主集中制。当前要特别强调民主。要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邓小平还特别指出，目前经济管理体制权力过于集中，需要扩大厂矿企业和生产队的自主权，使它们发挥积极性和创造力。又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权利。

（三）处理遗留问题要向前看

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是安定团结的需要。目的是为了向前看，是为了顺利实现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邓小平指出，我们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是“有错必纠”，凡是过去搞错了的，统统纠正。要安定团结。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首先要加强全党的团结，特别要加强党的领导核心的团结。并指出，我们党的团结，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础上的团结。

（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邓小平强调要特别注意研究和解决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和经济政策三个方面的问题。

（1）管理方法上，要克服官僚主义。要学会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要把是否实行先进管理方法，技术革新进行得怎样，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多少，利润增长了多少，劳动者个人收入和福利增长多少，作为衡量经济部门党委领导工作好坏的标准。

（2）在管理制度上，要特别加强责任制，根除名曰集体负责实际无人负责的现象。

（3）在经济政策上，要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人，依靠勤劳而先富起来，从而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这是一个能够影响和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大政策。

邓小平预见在实现四化的进程中一定会出现各种各样的复杂情况和问题，一定会遇到重重障碍。他号召全党同志要善于重新学习，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努力把马列主义的普遍原则同我国四个现代化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当前大多数干部要着重三方面学习：一是学经济学，二是学科学技术，三是学管理。

二、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及其历史意义

继中央工作会议之后，12月18日至22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这次会议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开始了全面的拨乱反正，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

（1）重新确立了党的思想路线。全会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充分肯定了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全会高度评价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

（2）重新确立了党的正确的政治路线。全会果断停止使用“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否定了“无产阶级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作出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全会明确指出，党在新时期的政治路线的基本内容是：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同心同德，进一步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鼓足干劲，群策群力，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进行新的长征。

（3）提出了注意解决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要求，制定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

问题的决定。

(4) 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全会提出必须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

(5) 会议认真讨论了“文化大革命”中的一些重大政治事件和“文化大革命”前遗留的某些历史问题。全会审查和解决了党的历史上一批重大冤假错案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

(6) 重新确立了党的正确组织路线。全会决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 健全党规党法, 反对个人崇拜, 少宣传个人, 加强集体领导。

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功绩, 就在于它结束了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两年徘徊、步履维艰的局面, 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以前的“左”倾错误, 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 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从此, 我们党掌握了拨乱反正的主动权, 着手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问题, 进行繁重的经济建设和体制改革工作。

三中全会之后不久, 党中央于1979年4月就提出了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 重点抓调整, 在调整中改革, 在调整中整顿, 在整顿中提高, 边调整边前进。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 调整取得显著成效, 使整个国民经济出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为走向全面改革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第二节 走向全面改革

一、十二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是城市改革

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 在马克思主义路线的指引下, 全国政治经济形势很好, 各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就。1982年9月召开了党的十二大, 坚持和发展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 明确提出了有系统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 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1984年10月,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 全会分析了我国当前政治和经济形势, 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 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几年城乡体制改革的经验, 一致认为: 必须按照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总方针, 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 以利于更好地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因此, 这次全会的主题是推动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 它标志着中国将进入全面改革的新阶段。

二、十二届三中全会的伟大历史作用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又一范例。如同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实行拨乱反正, 提出改革任务, 推动农村改革方面起了伟大历史作用一样, 十二届三中全会在制定改革蓝图、加快改革步伐, 推动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方面, 也必将起到伟大的历史作用, 也会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史上又一个新的里程碑。十二届三中全会的意义有如下几点:

(1) 全会制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全会通过的《决定》阐明了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 规定了改革的方向、性质、任务和各项方针政策, 因而是指导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

(2) 全会制定了改革的蓝图,是走向全面改革的里程碑。

(3) 全会通过的《决定》对统一认识,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具有深远意义。建国三十多年,我国所发生的深刻变化,证明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优越。但因种种原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未得到充分的发挥。《决定》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体制改革规定了基本政策,提出了明确的行动纲领,这对统一全党认识,卓有成效地进行改革,发展社会生产力,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无疑有巨大的指导意义。

(4) 全会通过的《决定》,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在一系列重大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方面作出新的突破,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和政治经济学理论,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作出了新的贡献。

三、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的具体化

在胜利完成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基础上,从1986年起,我国开始了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

1985年9月23日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建议》概述了“七五”期间我国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和主要措施;经济体制改革的设想和实施步骤。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建设经验的总结,是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的具体化。《建议》指出,“七五”计划期间是全面改革我国经济的关键时期,我们一定要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如果经过这五年,使经济改革基本就绪,能在五年或更长一些时期内,基本上奠定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而且经济又能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实现十二大提出的本世纪末的战略目标,就有了充分的把握。《建议》于1986年4月12日被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采纳,并付诸实施。

1986年4月12日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和《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这些文件都是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的具体化和实施步骤。

四、十二届六中全会的决议进一步促进全面改革

1986年9月召开的十二届六中全会,根据十二大关于“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战略决策和1985年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精神,特别是全面改革的发展要求,作出了《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这对于保证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及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顺利发展,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第三节 加快和深化改革

一、十三大的召开及其伟大意义

党的十二大坚持和发展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改革和建设都取得了巨大成绩,但也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为了加快和深化改革,取得更大的成就,1987年10月召开了党的十三大。十三大的中心任务就是加快和深化改革。十三大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建设和改革的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认真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经验,进一步确定了今后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方针,确定了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建设的基本方针,保证我国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

十三大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又一次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的会议。具体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十三大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理论上最突出的贡献，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深刻地、科学地分析了我国的基本国情，从而得出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对我国社会性质的这种科学认识，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解决当代中国一切问题的根本立足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明确指出了我国现阶段社会的性质；说清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地位；深刻阐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和根本任务。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对我国的建设和改革，对提高全党的认识也具有重大意义。为我们适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分析我国基本国情，提供了又一个范例；为我们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的核心，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奠定了更为坚实的理论基础；为反“左”防右，特别是在总体上着重克服僵化思想的影响，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为我们加快和深化改革，建立了强有力的思想理论基础。

(2) 十三大运用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历史性成就和基本经验，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这条基本路线的特征是：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根本立足点；以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伟大旗帜；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核心。

根据这条基本路线还论述了具有长远指导意义的六条指导方针，这就是：必须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必须坚持全面改革；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必须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六条方针为我们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规划了一幅基本蓝图。

(3) 十三大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总结丰富经验的基础上，就我们党在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过程中，在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发挥和发展了一系列科学理论观点，作了高度概括（诸如，关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根据本国国情，走自己的路的观点等，共12个理论观点）。这些理论观点，构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轮廓。

由此可见，我们党在探索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跃进了一大步。

总之，加快和深化改革是十三大的主题和基调，也是当今中国亿万人民实践的主旋律。

二、以改革总揽全局，在改革中推进经济建设

(一) 以改革总揽全局

党的十三大主题是加快和深化改革，改革是振兴中国的唯一出路，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不可逆转。李鹏在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总结了过去五年改革和建设中的值得吸取的五条经验是：

(1) 牢固树立建设要依靠改革，改革要促进建设的指导思想；

(2) 坚持把改革放在总揽全局的位置上；

(3) 无论是改革还是建设都必须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注重实践；

(4) 建设和改革都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不断推动科技进步和加强现代化管理；

(5) 正确处理建设和改革中目标和步骤的关系, 保证建设和改革的顺利发展; 妥善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 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

五条中最重要的是第一条。只有以改革总揽全局, 才能高屋建瓴, 推动改革与建设顺利发展。

(二) 今后建设与改革的任务

十三大提出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是: 围绕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这个中心环节, 分阶段地进行计划、投资、物资、财政、金融、外贸等方面的配套改革, 逐步建立起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基本框架。为完成这个任务, 应着重抓以下几点:

- (1) 按所有权、经营权分离的原则, 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
- (2) 促进横向经济联合的进一步发展。
- (3) 加快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 (4) 逐步健全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调节体系。
- (5) 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 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
- (6) 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和正确的分配政策。

第四节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

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 重新确立了我党的思想路线。这就是: 一切从实际出发, 理论联系实际, 实事求是, 坚持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其实质和核心是实事求是。

一、“实事求是”是党的马克思主义路线的核心

什么叫“实事求是”? 毛泽东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指出: “‘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 ‘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 即规律性, ‘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外内的实际情况出发, 从其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 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 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这就是“党性的表现, 就是理论和实际统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作风。”坚持实事求是, 就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分析问题, 解决问题, 就要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 就要一切从实际出发, 而不是从本本出发, 就要理论联系实际, 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

二、解放思想就是要使思想同实际相符合, 就是要实事求是

邓小平在阐明党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时, 总是把坚持实事求是同解放思想联系起来。这是因为解放思想是针对僵化和半僵化状况提出来的, 使思想和实际相符合, 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 这就是实事求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邓小平倡导的解放思想, 就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 打破林彪、“四人帮”的精神枷锁, 打破旧的习惯势力和主观偏见的束缚, 清除“左”的错误思想, 回到实事求是的立足点。只有打破思想僵化, 真正解放思想, 才能做到实事求是, 一切从实际出发。不然, 条条框框就会多起来, 随风倒的现象就会多起来, 不从实际出发的本本主义就会严重起来。因此, 要坚持正确的思想路线, 要真正坚持实事求是, 就必须真正解放思想。只有这样, 才能真正拨乱反正, 不断研究新情况, 不断解决新问题,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三、坚持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的重要意义

(1) 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胜利的基本保证。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要停止，就要亡党亡国。

(2) 只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建国后我们一切工作中的失误，就在于没有坚持实事求是，思想僵化。只有端正了思想路线，才能制定和贯彻正确的政治路线，并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确定实现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政策和措施。不打破思想僵化，不解放干部和群众的思想，现代化就没有希望。

(3) 只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才能不断向前发展，才能有无限的生命力，才能成为永远引导中国人民胜利前进的光辉旗帜。

(4) 只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才能搞好改革开放，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吸引力。

四、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的贯彻落实

(1) 必须发扬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因为民主是广大群众大胆提出问题，办事情的前提条件。

(2) 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一致的。我们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解放思想的，只有在解放思想的前提下，才能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既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产物，也是四项基本原则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具体化，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本路线

第一节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

马克思和恩格斯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他们认为,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转变的历史过渡中,必然会有阶段性。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就曾提出了三个阶段划分的思想:

- (1) 从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革命转变时期,即过渡时期;
- (2) 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
- (3) 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

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马克思当时只能用这种最一般的方式描述未来社会的发展前景,没有也不可能对社会主义本身的发展阶段再做具体分析。

列宁在十月革命后写的一些著作中,就有“发达的社会主义”、“成熟的社会主义”、“完整的社会主义”以及“最初阶段”、“低级阶段”、“中级阶段”等提法。这表明,列宁已经意识到,在苏维埃俄国这样的国家,社会主义的发展将经历若干阶段,但列宁没有专门论述这个问题。

以后,苏联领导人对苏联社会主义处在什么发展阶段的认识,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1936年,斯大林过早地宣布苏联实现了社会主义。1939年的联共十八大提出向共产主义过渡。1961年,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二大宣布:1980年苏联将基本上建成共产主义。实践证明,这是不符合实际的。勃列日涅夫在1967年,批评了赫鲁晓夫的观点,宣布苏联已经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后来,安德罗波夫1982年提出苏联正处在发达社会主义这一漫长历史阶段的起点上。1986年,戈尔巴乔夫又宣布苏联还处在发展中的社会主义阶段。现在,苏联领导人几乎不提“发达的社会主义”了。

在认识我国社会所处历史阶段问题上,我们党也经历了曲折的过程。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对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程度曾经有过比较清醒的估计。当时,毛泽东曾多次明确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刚刚建立,还没有完全建成,需要经历一个比较长时间的社会主义生产力的比较充分的发展,建立起现代工业和现代农业基础,使我们的社会主义获得自己的比较充分的物质基础,我们的社会主义才算从根本上建成。

但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都不长,我们还缺乏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又受“左”的思想的影响,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认识逐渐偏离了正确方向。1958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标志着党在经济建设指导思想上发生了“左”倾错误。其主要特征是急于求成,盲目求纯,以为单凭主观愿望,依靠群众运动,就可以使生产力急剧提高,以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越大越公越纯越好。在1962年9月的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发展了他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后提出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观点,进一步断言,在整个

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都将存在和企图复辟，并成为党内产生修正主义的根源。这标志着“左”倾错误在政治和思想文化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由于党未能及时纠正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理论和实践上的错误，终于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这种极端错误的指导方针还被进一步推广到经济领域，把许多社会主义原则和发展社会主义所必须的政策，统统当作“修正主义”、“资本主义复辟”而大肆批判。在这种“左”倾错误的影响下，我国曾长期把发展生产力的任务推到次要地位，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还“以阶级斗争为纲”，从而严重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50年代后期开始，党的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所以能够产生并且越来越严重，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历史阶段缺乏正确认识。时而估计过高，认为我国可以很快实现全面的全民所有制，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时而又把社会主义社会混同于过渡时期，强调阶级矛盾仍然是国内的主要矛盾，离开生产力抽象地谈论社会主义，以为借助阶级斗争，不断变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就可以推进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实践证明，对我国社会所处历史阶段缺乏科学认识，是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由于不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历史阶段，分不清这个历史阶段同它之前、之后阶段的历史差别，党的路线和政策就不可能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错误和挫折教育了我们，要清醒地认识我国国情，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基本依据。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恢复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真正从中国现实实际出发，认真总结我们的历史经验，逐步认识到我国社会主义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1979年9月，叶剑英在庆祝建国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提出了“社会主义制度还处在幼年时期”，“在我国实现现代化，必然要有一个由初级到高级的过程。”这标志着对我国社会所处历史阶段的认识已开始进行反思，并取得了初步成果。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决议》一方面肯定“我们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另一方面又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必然要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第一次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重申：“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物质文明还不发达”，从生产力发展的程度上说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的客观依据。1986年9月，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再一次强调指出：“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这里，第一次对社会主义在经济方面的特征作了概括，并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新经验，第一次比较系统地阐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科学地回答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并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立论基础，提出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这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实践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和我国国情进行再认识的成果的总结，表明党对当代我国社会性质的认识产生了飞跃，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必然性和长期性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是一般地泛指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社会的初级阶段，而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特指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和社会条件所决定的、必然经历而不能逾越的特定历史阶段。这是我们党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获得的新认识。正如十三大报告中强调指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这一特定历史阶段的存在，有其客观必然性。这是因为：

（一）它是由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前提决定的

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不是脱胎于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社会，经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建立起来的；而是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而产生的。这是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特有的历史前提。我国社会主义发展必然要经历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其基本的历史根据就在于此。

我国原来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大国。近代世界和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决定了中国的资产阶级不可能领导民主革命取得胜利，使中国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现代化。从19世纪中叶以来的100多年间，经过各派政治力量的反复较量，证明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走不通，唯一的出路是在共产党领导下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走社会主义道路。这就使我国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而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制度。但是，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阶段，在我国可以逾越，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不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就可以实现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和现代化，立即进入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作为取代资本主义的崭新的社会制度，要求建立在高于资本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上，才能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才能最终战胜资本主义。而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时，这样的物质技术基础没有建立，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商品经济发展程度都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经历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去实现别的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

（二）从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现实来看，我们今天仍然远没有超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经过30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我国的经济实力有了巨大增长，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有了相当发展，10亿人口的绝大多数过上了温饱生活，走出了世界低收入国家的行列，进入了“中等偏下收入的发展中国家”之列，与旧中国相比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但是，总体上说，我国还没有最终摆脱贫困落后的不发达状态，社会主义所要求的物质技术基础还没有建立起来。生产力的落后，决定了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社会主义还不可能发展得比较成熟和发达。

为什么我国经过30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而仍不能超出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呢？这虽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发生的重大失误有一定联系，但根本原因在于我国的历史包袱过于沉重。人口多，底子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低，发展不平衡，这是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历史遗产。社会不能自由地选择生产力，而只能在现成的生产力基础上向前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但生产力的发展是一个非常现实的物质变化过程，需要有资金、资源、设备、能源、原材料、科技、人才、管理等一系列条件。实现工

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创造出适合社会主义要求的物质技术基础，只能是一个日积月累的渐进的过程，不能一蹴而就。一个国家原有的生产力水平越落后，商品经济越不发达，实现这一过程所需要的时间就越长。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三)我国必须经历一个很长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处的时代特点分不开的

现代化是一个同世界文明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概念，其内容和标准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随着时代的变化、经济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我国是20世纪50年代中期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这时，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不仅早已实现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而且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内容和标志也已大为发展和提高。英国开始的传统的产业革命已由大机器工业推进到电气化，新技术革命的发展又使现代化提高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水平。在全世界经济技术急剧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我们所要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的要求，也随着与国际上生产力水平的比较而显著提高。不仅同18世纪英国产业革命和19世纪日本明治维新时代大不相同，而且也远高于20世纪30年代苏联提出社会主义工业化时的水平。我国目前已经达到的经济技术水平，生产商品化和现代化程度，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实现的水平，还存在很大差距。在我国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世界范围内的新技术革命正在发展，各国的经济技术水平还在不断提高。这种新的时代特点，不能不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历一个很长的时期。

总之，我国的历史和现实，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必须经历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的历史过程，正如十三大报告指出的：“我国从五十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时间，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逐步摆脱贫穷、摆脱落后的阶段；是由农业人口占多数的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国，逐步变为非农业人口占多数的现代化的工业国的阶段；是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变为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阶段；是通过改革和探索，建立和发展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体制的阶段；是全民奋起，艰苦创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阶段。”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和特征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包括两层含义：

(1)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

(2)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

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不能超越这个阶段。第一点含义明确表达了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说明我国的社会既不是资本主义，也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尚未奠定的过渡时期，而是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有着同社会主义其他发展阶段共同的社会主义本质。第二点含义则说明我国的社会主义还没有发展成熟，没有最终彻底摆脱贫穷落后和不发达的状态。这种不发达状态在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各个领域里都有所表现，从而使这个阶段有着不同于已经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阶段的特点。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和特征，必须全面地把握这两点含义。

我们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性质是社会主义的，因为在这个历史阶段上，我国社会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根本性质都是社会主义的。这表现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中的指

导地位已经确立,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生产力水平虽然还比较落后,尚未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所要求的物质技术基础,但已经存在相当比重的社会化大生产,并正在不断地得到加强和发展。所有这些都表明我国社会已经超出了过渡时期而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一个特定历史阶段,有着自己的特征:

(1)从经济方面看,初级阶段的特征首先在于物质文明还不发达,没有实现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还没有最终摆脱贫穷落后和不发达的状态。这就使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在很大程度上还建立在异己的物质技术基础上。由于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必需的生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公有制经济不能囊括社会经济的一切领域,需要其他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作为自己的补充,而且公有制经济本身发展得很不成熟,内部还存在种种经济利益方面的差别和矛盾。因而,我国在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还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成熟性决定了在分配关系上,按劳分配原则不可能在全社会得到普遍贯彻,还存在多种分配方式,人们之间富裕程度的差别不仅来自劳动能力的不同,而且还来自其他各种非劳动的因素。由于生产的商品化和社会化程度不高,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仍占相当比重,市场不发达,二元经济结构十分显著,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还没有获得高度的发展。现在看来,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存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实行多种分配方式,这将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社会经济制度上长期存在的现实,也就是基本特征。

(2)从政治方面看,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在本质上是高于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但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不可能达到高度发展的程度。因为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所必需的一系列经济文化条件很不充分,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有广泛影响,并且经常侵袭党的干部和国家公务员队伍。因此,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只能逐步健全。实现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社会生活的民主化,以及把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既是一项迫切的任务,又需要一个很长的过程。

(3)从思想文化方面看,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马克思主义已占据领导地位,社会主义的思想文化体系已基本形成,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已构成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但是,全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很低,基础教育没有得到普及,存在相当数量的文盲和半文盲。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封建主义和小生产的习惯势力源远流长,在思想政治方面的影响不是很容易肃清的,崇洋媚外的奴化思想影响也不容轻视。初级阶段尚未最终摆脱不发达状态,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还将长期存在,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也有不小影响。无论是科学文化方面,还是思想道德方面,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都要有一个发展过程。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还不能实现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各个领域中的特征,既不同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尚未奠定的过渡时期,又不同于已经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阶段。这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所必经的一个特定阶段。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和特征,对于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政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和特征一方面说明,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不能返回去搞资本主义;另一方面又明确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循序渐